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德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德保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德保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西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西大路與南大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進入南大路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，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，適有張鴻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大路同向後方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遂與吳德保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張鴻仁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吳德保於肇事後，明知張鴻仁已倒地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張鴻仁予以必要救護，或報警處理，或將之送醫，即騎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警方調閱路口監

01 視器及相關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3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案被告吳德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
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
07 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
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依
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
10 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
11 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
12 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
13 相關規定。

14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
15 坦承不諱（見本院交訴字卷第36、4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
16 人張鴻仁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
17 第7-8、14頁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（113
18 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第4頁）、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
19 書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第9頁）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
2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第11
21 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
22 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（113年度偵字第313
23 2號卷第15-18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113年度偵字第313
24 2號卷第19-21頁反面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擷圖（113年度
25 偵字第3132號卷第22-24頁）、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
26 統身分證字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結果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
27 卷第25頁）、被害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身分證字號查
28 詢機車駕駛人結果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第26頁）、（M
29 QR-7660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牌號碼查詢機車車籍結
30 果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號卷第27頁）、（MJN-6126）公路
31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牌號碼查詢機車車籍結果（113年度偵

字第3132號卷第28頁）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勘驗監視器錄影，有本院113年9月18日調查程序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69號卷第39-40頁），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（共10款）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，惟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形」云云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）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。又肇事逃逸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肇事逃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，一時失慮而逃逸，固有不是，然案發現場道路兩側均有店家，人車往來頻繁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害人所受傷害亦非至為嚴重，其因被告逃逸而未能受及時救護之可能性較低，被害人於偵查中亦表示不予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（113年度偵字第3

132號卷第44頁）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惡性尚非重大，其肇事逃逸犯罪之情狀，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肇事後，竟未停車採取即時之救護作為，反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，罔顧受傷者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雖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、犯罪所生危害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